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526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林純如

債 務 人 許照東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參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八一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二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止，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六八一計算之違約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三六二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 一、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債權人』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三、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四、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
- 五、債權人應於地址(例如公本)正本(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其他